

证券代码：301393

证券简称：昊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时 30 分

(2) 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1 号，昊帆生物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3 名，代表股份 76,555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专户 715,048 股，下同）

的 71.357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，代表股份 69,5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82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 7,053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44%；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1,917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081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七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八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九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）《关于修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一）《关于制订<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二）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555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91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何晓恬律师、吉喆律师列席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